

#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浙江省公安厅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消〔2024〕71号

##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产品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打击效能，现将《浙江省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4日

# 浙江省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消防救援局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消防〔2024〕22号）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消防救援总队、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决定联合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我省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突出问题，通过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全领域风险防范措施，加大消防产品检验机构监管力度，加强消防产品违法犯罪活动线上线下同步打击，着力查处一批违法行为，侦破一批犯罪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推动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力争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重点突出、标本兼治的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长效机制，不断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有效推动我省从消防产品生产大省到消防产品高质量生产集聚示范区转变。

##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产品。整治对象为《消防产品目录（2022年修

订本)》中的建筑消防设施类和消防救援装备类产品，重点为可燃气体探测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手提式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具、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洒水喷头、室内消火栓、消防单向阀、防火门、防火玻璃、灭火毯、消防水带等，以及微型消防站配备的装备器材，并注重结合当地消防产品质量状况。

(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贯穿生产、流通和使用各环节。生产领域以我省消防产品产业聚集区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企业为重点；流通领域以批发市场、销售网点、网络交易平台等为重点；使用领域以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民用航站楼、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医院、养老机构、学校、文博单位等场所为重点，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其他重点检查场所。

(三)重点问题。主要以隐蔽性较强，但覆盖面广、危害性大的问题为重点，如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动作值、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灵敏度、灭火器充装量、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光通量、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一氧化碳防护性能、洒水喷头流量系数、室内消火栓水压强度和密封性能、消防单向阀密封性能、防火门耐火性能、防火玻璃耐火完整性、灭火毯阻燃性能、消防水带爆破压力和附着强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三、整治任务**

#### **(一)开展自查自纠，压实主体责任**

1.开展生产销售使用单位自查自纠。督促消防产品生产销售

使用单位主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提升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建立自我约束、自我控制、自我完善的内生机制。生产企业重点自查原材料进货把关，产品生产工艺文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标志标识要求，出厂检验记录以及销售流向登记等；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要自查是否保持认证条件。销售企业重点自查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是否销售“三无产品”或无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是否建立销售台账等。建筑消防设施类产品使用单位重点自查是否在购买时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标识和有关证书，确保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产品；是否定期组织对产品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救援装备类产品使用单位重点自查产品是否具有市场准入资格、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是否纳入装备验收的主要内容，确保质量安全。

2.开展检验工作质量自查自纠。检验检测机构重点自查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消防产品检验检测工作，是否按要求将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现普遍存在的消防产品质量问题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

## （二）开展监督检查，夯实监管职责

3.强化生产领域风险管控。全面摸清全省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底数，分类建立台账并依法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生产企业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涉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质量标志，以及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行为；是否按规定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管理、贮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是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及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企业整改，符合《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调整范围的，指导其主动召回缺陷产品，消除安全隐患。

4.规范流通领域经营行为。重点检查销售企业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建立进货验收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进行验收；是否存在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三无产品”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等问题；是否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并按照规定执行。开展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的质量不合格消防产品，责令经销企业立即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并及时整改。加大网络交易平台销售的消防产品特别是“网红灭火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质量不合格产品，要视情行政指导、行政约谈平台，督促其清理下架，完善相关产品信息检查监控制度。

5.加强使用领域质量监管。将近年来投诉举报反映较多的、采购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消防产品特别是“网红灭火产品”列为重点对象，集中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使用单位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建立采购台账，在用消防产品来源渠道是否正规，产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为降低成本、应付检查故

意购买、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等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建筑消防设施类产品使用单位在选用消防产品时，选择正规商家的合格产品，妥善保存相关交易凭证，及时发现、主动更换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并向当地消防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督促指导消防救援装备类产品使用单位及时清理更换不合格消防救援装备类产品，将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装备的企业报有关部门，推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防止不合格消防救援装备投入灭火救援工作中。要将消防产品质量纳入火灾调查的主要内容，查清消防产品质量各方责任，依法作出处理。

6.规范认证活动和检验机构从业行为。加强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管和质量检验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整改。着重整治消防产品认证机构、质量检验机构降低认证、检验要求，违法违规出具认证、检验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督促认证机构加大对其认证消防产品质量状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和监督检查，对不能持续保持认证要求的，依法依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对消防产品认证机构、质量检验机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聚焦案件办理，强化打击力度

7.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按照《消防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生产、销售领域发现的假冒伪劣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防止流入市场；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严格督促整改，及时组织复查，并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涉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质量标志的，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查清违法事实，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对使用领域发现的不符合市场准入的、不合格的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使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予以处罚，并及时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该产品在生产流通领域的监管力度。对于大批量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督促更换不合格消防产品后仍选用劣质产品、存在“知假买假”情况、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单位，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发现检验机构在消防产品检验工作中故意出具不实、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惩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吊销相关资质。

8.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紧密结合全国公安机关“昆仑 2024”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浙江省消防产品行刑衔接办理指南(试行)》要求，加强部门间衔接配合，充分发挥“铁脚板+大数据”倍增优势，强化线索摸排和深度研判，集中获取一批深层次、行业性、内幕性情报信息，梳理掌握一批指向明确、要素完整的案件线索。对跨区域、网络化犯罪加大打击力度，努力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片、净化一域”。

#### (四) 加快建章立制，确保长治久安

9.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部门工作情况，协商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聚焦问题多发区域和质量安全高风险消防产品，构建科学高效精准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根据当地产品质量状况研判重点产品、重点

领域和重点问题，排查系统性、区域性和苗头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联合开展业务培训，掌握常用法律法规，明确联合检查标准，制定检查工作纪律，有效提升执法质效。

10.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结合本地区问题较为突出、舆情较为严重、群众较为关注的产品，组织开展消防产品质量联合整治，集中发现隐患问题，合力追索流向源头，共同查处违法案件，实施全链条整治模式。对频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隐患久拖不改的企业或单位，要组织集中曝光，强化震慑作用。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或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的企业，或违法违规开展检验工作的机构，要依法依规将企业、机构和责任人员失信信息推送至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

11.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消防、市场监管部门在生产、流通、使用领域发现的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要及时互相通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查处，在工作中发现涉及消防产品刑事犯罪的重要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执法办案中发现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通报市场监管、消防部门。应密切关注消防产品有关舆情，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处置。

12.建立案件移送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查办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应及时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通知案件移送单位。公安机关发现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经审查，没



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向同级消防部门通报。

13.建立专业支撑机制。公安机关办理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犯罪案件时，可商请同级市场监管、消防部门选派技术专家协助案件办理；需要进行消防产品质量检验的，由同级消防部门协助抽样送检，在预算范围内承担检验等费用；省内消防产品检验机构设立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检验、出具检验结论。公安机关办案时，因客观条件限制，或者涉案消防产品对保管条件、场所有特殊要求，在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可以委托消防部门代为保管。

####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各地充分调查研究本地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现状，召开动员会议、组织业务培训，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在全省迅速掀起强大的整治声势。

（二）自查自纠阶段（8月）。各地指导督促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积极整改问题。对自查自纠阶段结束后依然存在严重隐患问题的单位，要依法严格查处。

（三）集中攻坚阶段（9月至11月）。各地全面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排查全领域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犯罪，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四）健全机制阶段（12月）。各地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做法，细化协作措施，巩固整治成效，完善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一件事”全链条监管长效机制。

##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切实提高专项整治工作认识。省级成立由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参与的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地要参照执行，明确负责人与联络员，统筹协调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二）多措并举，营造整治氛围。各地要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建立健全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监管标签，通过系统对接、人工标注等方式，摸清底数并实行动态管理，曝光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犯罪案例，鼓励社会各界提供消防产品违法犯罪线索，切实形成消防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强大声势，营造全民打假的良好氛围。

（三）目标导向，强化跟踪督导。各地要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统筹推动作用，配合部门要主动协作、同向发力。各地要对整治工作成效突出的，及时总结经验予以推广，省级专班将适时通报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情况，并对重大案件视情进行联合督办。

请各地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将动员部署阶段、自查自纠阶段、集中整治阶段总结分别于7月30日、8月28日、11月

26日前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于12月25日前报省消防救援总队。

各地要抓好本方案的贯彻实施，为落实基层减负文件精神，原则上不再制定细化实施方案。

- 附件：1.省级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专班架构  
2.全省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1

## 省级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专班架构

召集人：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林海波

成员：省消防救援总队火调技术处处长 金 辉

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处长 汤 勇

省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处长 余才福

省公安厅食药环知侦查总队副总队长 陈德怀

省市场监管局产品监管处处长 田 军

联络员：省消防救援总队火调技术处一级指挥员 陈卫平

省公安厅食药环知侦查总队一级警长 李秀雷

省市场监管局产品监管处 金 哲

附件 2

## 全省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进度安排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和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上报总结
1	动员部署阶段	指导本地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现状	走访消防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使用单位，召开交流座谈会。	7月底	消防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7月29日
2		召开动员会	结合本地区实际，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动员会。	7月底	消防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3		组织业务培训	结合消防产品地方抽查等活动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业务培训工作。	7月底	消防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4		掀起整治声势	发布公告，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媒介手段开展集中密集宣传攻势。	7月底	消防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5	自查 自纠 阶段	开展生产销 售使用单位 自查自纠	<p>1.生产企业重点自查原材料进货把关，产品生产工艺文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标志标识要求，出厂检验记录以及销售流向登记等；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要自查是否保持认证条件；</p> <p>2.销售企业重点自查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是否销售“三无产品”或无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是否建立销售台账等。</p>	8月底	市场监 管部 门	消防 部门	8月28 日
		开展检验工 作质量自 查自纠。	<p>1.建筑消防设施类产品使用单位重点自查是否在购买时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标识和有关证书，确保选用符合市场准入的、合格的产品；是否定期组织对产品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完好有效；</p> <p>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救援装备类产品使用单位重点自查产品是否具有市场准入资格、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是否纳入装备验收的主要内容，确保质量安全。</p>	8月底	消防部 门	市场监 管部 门	
6		开展检验工 作质量自 查自纠。	<p>检验检测机构重点自查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消防产品检验检测工作，是否按要求将检验检测活动中发现普遍存在的消防产品质量问题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或行业主管部门。</p>	8月底	市场监 管部 门	消防 部门	

7	集中 攻坚 阶段	强化生产领域风险管控	<p>1.全面摸清全省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底数，分类建立台账并依法开展监督检查；</p> <p>2.重点检查生产企业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存在涉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以及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行为；是否按规定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管理、贮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是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及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要求；</p> <p>3.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企业整改，符合召回范围的，指导其主动召回缺陷产品，消除安全隐患。</p>	9月 30日	市场监管 部门	消防 部门	11月26 日
8		规范流通领域经营行为	<p>1.重点检查销售企业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建立进货验收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进行验收；是否存在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三无产品”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等问题；是否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并按照规定执行；</p> <p>2.开展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的质量不合格消防产品，责令经销企业立即停止销售同一产品并及时整改；</p> <p>3.加大网络交易平台销售的消防产品特别是“网红灭火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质量不合格产品，要视情行政指导、约谈平台，督促其清理下架，完善相关产品信息检查监控制度。</p>	11月 底	市场监管 部门	消防 部门	

9		加强使用领域质量监管	<p>1.将近年来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反映较多的、采购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消防产品特别是“网红灭火产品”列为重点对象，集中开展监督检查；</p> <p>2.重点检查使用单位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情况：是否建立采购台账，在用消防产品来源渠道是否正规，产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为降低成本、应付检查故意购买、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等违法行为；</p> <p>3.教育引导建筑消防设施类产品使用单位在选用消防产品时，选择正规商家的合格产品，妥善保存相关交易凭证，及时发现、主动更换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并向当地消防部门报告有关情况；</p> <p>4.督促指导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救援装备类产品使用单位及时清理更换不合格消防救援装备类产品，将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装备的企业报有关部门，推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p> <p>5.要将消防产品质量纳入火灾调查的主要内容，查清消防产品质量各方责任，依法作出处理。</p>	11月底	消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规范认证活动和检验机构从业行为	<p>1.加强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管和质量检验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整改；</p> <p>2.着重整治消防产品认证机构、质量检验机构降低认证、检验要求，违法违规出具认证、检验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p> <p>3.督促认证机构加大对其认证消防产品质量状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和监督检查，对不能持续保持认证要求的，依法依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p> <p>4.对消防产品认证机构、质量检验机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1月底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部门	



11	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p>1.对生产、销售领域发现的假冒伪劣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p> <p>2.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严格督促整改，及时组织复查，并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涉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质量标志的，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查清违法事实，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p> <p>3.发现检验机构在消防产品检验工作中故意出具不实、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惩处，该撤销、吊销相关资质的，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吊销。</p>	11月底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部门
		<p>1.对使用领域发现的不符合市场准入的、不合格的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责令使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予以处罚，并及时通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该产品在生产流通领域的监管力度；</p> <p>2.对于大批量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督促更换不合格消防产品后仍选用劣质产品、存在“知假买假”情况、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单位，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p>	11月底	消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2	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p>1.充分发挥“铁脚板+大数据”倍增优势，强化线索摸排和深度研判，集中获取一批深层次、行业性、内幕性情报信息，梳理掌握一批指向明确、要素完整的案件线索。</p> <p>2.统筹线上线下、源头末端，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犯罪，坚决摧毁犯罪网络、黑产链条；</p> <p>3.对跨区域、网络化犯罪加大打击力度，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片、净化一域”。</p>	11月底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13	健全 机制 阶段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	<p>1.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部门工作情况，协商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构建科学高效精准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机制；</p> <p>2.根据当地产品质量状况研判重点产品、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排查系统性、区域性和苗头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p> <p>3.联合开展业务培训，掌握常用法律法规，明确联合检查标准，制定检查工作纪律，有效提升执法质效。</p>	12月20日	消防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专项行动工作总结12月25日前上报
14		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p>1.组织开展消防产品质量联合整治，集中发现隐患问题，合力追索流向源头，共同查处违法案件，实施全链条整治模式；</p> <p>2.对频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隐患久拖不改的企业或单位，要组织集中曝光，强化震慑作用；</p> <p>3.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或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的企业，或违法违规开展检验工作的机构，要依法依规将企业、机构和责任人员失信信息推送至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示。</p>	12月20日	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5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p>1.消防部门在使用领域发现的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要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从生产、销售领域对该产品进行核查，依法予以查处；</p> <p>2.市场监管部门在生产、销售领域发现的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消防部门，由消防部门在使用领域跟踪检查，依法予以查处；</p> <p>3.市场监管、消防部门工作中发现涉及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刑事犯罪的重要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在执法办案中发现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通报市场监管、消防部门；</p> <p>4.应密切关注消防产品有关舆情，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稳妥应对处置。</p>	12月20日	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6		建立案件移送机制	<p>1.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查办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对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及时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通知案件移送单位。</p> <p>2.公安机关发现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p>	12月20日	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7		建立专业支撑机制	<p>1.公安机关办理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犯罪案件时，可商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消防部门选派技术专家协助案件办理工作；</p> <p>2.需要进行消防产品质量检验的，由同级消防部门协助抽样送检，在预算范围内承担检验等费用；</p> <p>3.公安机关办案时，因客观条件限制，或者涉案消防产品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在采取必要措施固定留取证据后，可以委托消防部门代为保管。</p>	12月20日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省内消防产品检验机构设立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检验、优先出具检验结论。	12月20日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部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